

新闻公报
香港与马来西亚税务协定生效
2013年5月6日（星期一）

政府发言人今日（五月六日）宣布，香港与马来西亚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已经生效。

香港和马来西亚于去年四月签订该协定。该协定在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协定对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的香港税项具有效力。

完